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更改公司名稱；股份簡稱； 公司標誌；公司網址及電郵地址

茲提述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繼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發出更改名稱證書，證明本公司已將其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本公司名稱更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供識別，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由「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改為「New Times Corporation Limited」及新中文名稱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

* 僅供識別

更改股份簡稱

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之英文股份簡稱將由「NEWTIMES ENERGY」更改為「NEW TIMES CORP」，而本公司將其中文股份簡稱由「新時代能源」更改為「新時代集團控股」，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股份代號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標誌

本公司標誌亦將作出更改，以反映公司名稱變更，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本公司相關公司文件將印有新標誌，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告、通函、股票及新聞稿，並於其網站使用。本公司之新標誌如下所示：



更改公司網站及電郵地址

本公司網站將更改為「www.newtimes-corp.com」，電郵地址將更改為「info@newtimes-corp.com」，自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本公司電話及傳真號碼維持不變。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所有已發出的印有本公司前稱的現有股票於更改公司名稱後將繼續有效，並為股份合法所有權的憑證，且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將不會有任何安排以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本公司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